

分析員利益衝突 – 《操守準則》第 16 段

	問題	回答	登載日期
一般事宜及適用範圍			
1.	如某名證券交易商的代表(或客戶主任)向客戶提供投資意見，以作為其以代表身分履行的交易職能的一部分，該指引是否適用於該代表或客戶主任？	<p>該指引不適用於在附帶於本身的交易職能的情況下提供投資意見或評論的持牌證券交易商代表(或註冊機構的有關人士)。此外，該指引亦不涵蓋個人(一對一)投資意見及純粹供商號內部使用的研究。</p> <p>然而，交易商代表或有關人士在大眾媒體上就證券提供分析或評論，將須受《操守準則》第 16 段有關條文規限。</p>	2004 年 11 月 3 日
2.	該指引會否適用於在其他地區編製撰寫但在香港流通傳閱的研究報告？至於那些在互聯網上提供投資研究以供香港投資者取覽的海外商號及分析員又如何呢？	<p>該指引作為《操守準則》的一部分，僅適用於持牌人/註冊人。該指引涵蓋在其他地區編製撰寫、但由香港的持牌人/註冊人發出/發表就香港上市證券的研究報告(及對該等證券構成影響的研究)。該指引不適用於商號內僅參與有關研究的機械式的製備過程或在其他方面對研究報告的實質內容不具有任何影響力的提供支援服務的文書職員。</p> <p>除《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5 條有所規定外，海外持牌人如透過互聯網向香港投資者發出有關投資研究，亦須受該指引規限。</p>	2004 年 11 月 3 日

分析員利益衝突 – 《操守準則》第 16 段

	問題	回答	登載日期
3.	透過大眾媒體提供評論的非持牌/非註冊評論員或財經記者是否受該指引規限？	<p>非持牌人/非註冊人不受該指引規限。然而，公眾人士應該知悉，其在市場內涉及證券的行為操守都受《證券及期貨條例》內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規限。</p> <p>評論員或記者亦須受本身所屬的媒體機構就此訂立的內部指引(如適用)規限。</p>	2004 年 11 月 3 日
4.	在同一集團內不同辦事處之間互相交流的投資研究會否視作供"內部使用"，因而不受該指引規限？	由商號的分析員編製撰寫並純粹供該商號或其集團公司內部使用且不會分發予客戶的投資研究不受該指引規限。	2004 年 11 月 3 日
5.	基金管理公司的分析員可能會參加客戶會議並向客戶提供研究資料。該等分析員是否受該指引規限？	就集體投資計劃的研究獲豁免於該指引的適用範圍之外。然而，就特定證券發表投資研究或意見的所有分析員都受該指引規限，但向客戶提供個人(一對一)投資意見的情況則除外。	2004 年 11 月 3 日
6.	由於有意見認為有關上市法團的債券的投資研究可能會間接影響該等上市法團的股價，該等投資研究是否受該指引規限？	就債務證券的研究獲豁免。	2004 年 11 月 3 日
7.	持牌人/註冊人是否需要申請《操守準則》第 16 段提供的豁免或豁免？	第 16 段述明的豁免或豁免毋須申請。	2004 年 11 月 3 日

分析員利益衝突 – 《操守準則》第 16 段

	問題	回答	登載日期
財務權益			
8.	假如評論某家上市財務機構的分析員已獲授予其可用作購買證券的信貸融通，該分析員會否視作擁有相關財務權益？	根據正常交易關係而提供的信貸融通本身不視作為就該指引而言的財務權益。然而，假如有關信貸融通被提取用作購買涉及有關上市財務機構的證券，該等證券的擁有權將會因此而另行構成財務權益。	2004 年 11 月 3 日
9.	假如商號的分析員沒有在研究報告內作出有關披露，該等商號是否須就此承擔責任？	商號應訂立適當的程序，以規定及促使其分析員申報/作出有關披露。商號的管理層須確保該等程序獲落實執行。	2004 年 11 月 3 日
分析員不得招攬投資銀行業務			
10.	儘管分析員不能參與商務推銷及交易巡迴推介，分析員可否非主動地參與這些活動？	分析員不應參與旨在招攬投資銀行業務的商業活動。因此，分析員不應成為負責商務推銷或交易巡迴推介的組別的成員。	2004 年 11 月 3 日
在大眾媒體出現的分析員			
11.	假如分析員在大眾媒體上以個人身分就證券提供評論，其必須符合哪些披露要求？	分析員應該在提供評論時披露： (i) 其姓名； (ii) 其持牌狀況；及 (iii) 如其及／或其有聯繫者擁有就有關上市法團的財務權益，則應披露擁有該等權益的事實。 分析員應向有關記者、編輯或節目監製提供以上資料。然而，該項要求應以務實方式執行。	2004 年 11 月 3 日

分析員利益衝突 – 《操守準則》第 16 段

	問題	回答	登載日期
		例如：在分析員在廣播節目中出現的情況中，分析員只需在節目開始時披露(i)及(ii)項的資料一次。至於(iii)項，則應在分析員於節目中評論有關特定股份時予以披露。	
12.	假如分析員在某次會面上已向記者作出有關披露，但有關傳媒機構最後並無發表該等有關披露，該分析員是否須就此負責？	凡分析員及/或商號已作出有關披露，倘若有關的大眾媒體發表或以其他方式轉載其投資研究或建議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而沒有附帶有關披露的話，分析員及/或商號均毋須就此負責。	2004 年 11 月 3 日
披露的方法及顯眼程度			
13.	該指引規定，有關披露應是清晰、具備足夠的顯眼程度及以切合投資研究發放媒體的方法作出的。載於投資研究報告背頁的披露會否視作為具備足夠的顯眼程度？	載於報告背頁的有關披露(字樣大小一般不小於報告正文內所使用者)一般來說應該足夠。該等披露亦應以淺白語言作出。在報告的首頁顯示報告內載有有關披露及其位置屬良好的作業方式。	2004 年 11 月 3 日
有關第三者利益的披露			
14.	該指引規定，分析員應在研究報告內披露就該項投資研究所收取的第三者利益。微不足道的利益(例如就造訪公司提供的交通安排及在公司簡報會上提供的小食)會否視作為應披露的第三者利益？	雖然該等“利益”(即價值低於某個合理的金額界線的造訪公司交通安排及在公司簡報會上提供的小食)可能不構成須予披露的第三者利益，但商號應該訂立包括這方面的金額界線的適當披露/拒收利益的政策。	2004 年 11 月 3 日